

上訴案第 40/2012 號

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

主題： - 偽造文件罪
- 犯罪手段
- 犯罪的實質競合

摘 要

1. 行為人所觸犯的罪行是否獨立判處由其行為所侵犯的法益而定。
2. 上訴人所偽造的「提取現金單據」雖然是其公司的內部文件，但是嫌犯偽造了該單據的可以依此不法取得公司的金錢，侵犯了該具有“有價性”的文件本身的“公信力”。
3. 此偽造「提取現金單據」的行為與其“目的”罪兩者之間不屬於想像競合，而是真正競合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40/2012 號

聲明異議人：檢察院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裁判書製作人對本上訴作出簡要裁判。內容如下：

“ 一、案情敘述

- 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11-0141-PCC 號卷宗內：
- 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因被詐騙罪吸收，不予單獨處罰；

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項配合第 196 條 b)項規定及處罰的相當巨額詐騙罪，被判處兩年三個月徒刑，緩刑兩年，緩刑條件為，緩刑期間禁止進入賭場，但為工作之正常合理目的除外，期間，嫌犯必須接受社會重返廳監督之附隨考驗制度。

另外，嫌犯被判處向“B 貴賓會”賠償港幣二十萬圓(200,000.00)，並支付自判決日起計至付清之法定延遲利息。

檢察院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相關的上訴理由。¹

嫌犯對檢察院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本案中被上訴人的行為主觀和客觀要件均只是想詐騙被害人的金錢從而獲得不正當利益，而其所偽造簽名的文件只是其詐騙的必要手段。
2. 考慮到本案中所涉及的偽造文件是提款單據，有關文件並不具有獨立性，只能用於本次犯罪行為，被上訴人所偽造的提款單據只能針對本案中她的僱主進行詐騙行為，被上訴人偽造文件行為是整個“詐騙罪”的一個不可分割部份，其偽造文件罪的行為應被相當巨額詐騙罪所“吸收”，因而應以一罪論處。
3. 被上訴裁判並沒有任何違反法律規定，也不存在任何瑕疵。

¹其結論葡文內容如下：

1. Verifica-se no caso uma violação do disposto no artº 29, nº 1 do C.P.M. por não ter efectuada uma condenação autónoma em relação aos dois crimes imputados;
2. Não existe no caso nenhum dolo “único” que é capaz de unificar as duas condutas criminosas;
3. Pelo contrário, ao forjar o documento a arguida representou completamente que a sua conduta tinha preenchida já o tipo legal de falsificação;
4. São dois interesses jurídicos postos em causa pelas duas condutas da arguida;
5. Cada um deles merece, de forma igual, a tutela penal.
6. Sob pena de favorecer injustificadamente a arguida, em detrimento do cumprimento legal do artº 29, nº 1.
7. Considerando o crime de falsificação em si, afigura-se-nos adequada uma pena parcelar de nove (9) meses de prisão em conformidade com as circunstâncias apuradas na audiência;
8. E em cúmulo jurídico com outra pena de burla, a pena única deve ser fixada em dois (2) anos e nove (9) meses de prisão.

Termos em que deve ser julgada procedente o presente recurso, alterando a decisão em conformidade com tudo acima ficou dito.

Porém Vossas Excelências farão a habitual Justiça!

綜上所述，請求法庭裁定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均不成立，駁回上訴。倘不認為如此，則裁定被上訴裁判並沒有上訴人主張的瑕疵，維持被上訴裁判之全部。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發表的觀點和論據，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應該成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06 年 6 月某日，透過朋友 C 介紹，嫌犯 A 應聘在 XX 娛樂場“B 貴賓會”工作，主要負責替賭客開設兌碼戶口、兌換現金或籌碼和管理帳房日常的運作及帳目。
2. 一般情況下，當貴賓廳兌碼戶口之開戶人親自或授權他人要求簽借賭廳籌碼或現金(俗稱“MARKER”)時，嫌犯需核對簽借人證件及要求其在提款單上簽名確認，嫌犯再簽名確認便可將賭廳籌碼或現金交予對方，但是，當簽借數額大於港幣一百萬圓 (\$1,000,000.00) 時，嫌犯需向帳房經理匯報才可與簽借人作出交收。

3. 由於嫌犯嗜賭并輸掉大量金錢，為取得金錢賭博，嫌犯決定利用在其工作之賭廳開設兌碼戶口之開戶人的資料及名義在提款單上簽名，從而騙取賭廳的金錢。
4. 2011 年 2 月 22 日早上約 5 時於當值期間，嫌犯翻看存放於帳房的提款單，並發現編號 2081 號兌碼戶口之開戶人 D 授權 E 代為簽名提款，由於嫌犯覺得 E 之簽名寫法簡單且容易假冒，其決定偽造 E 簽名以便提款。
5. 2011 年 2 月 22 日，嫌犯於當值期間找出 E 曾簽署的提款單作對照，不斷反覆練習；之後，嫌犯取出一張編號 47976 的空白提款單，並在該提款單上以 E 名義向貴賓廳簽署借款港幣二十萬圓 (\$200,000.00 圓)；嫌犯將提款單存放在帳房內，并乘帳房內沒有其他員工之際取去合共總值港幣二十萬圓 (\$200,000.00 圓) 的賭廳籌碼及現金後離去(參見卷宗第 10 頁提款單內容)。
6. 由於嫌犯取去之賭廳籌碼只能在其任職之賭廳進行賭博而不能直接兌換成現金，故此，嫌犯於同日早上約 7 時至 8 時期間，透過與賭客兌換的方式將上述賭廳籌碼兌換成現金籌碼或現金。
7. 同日下午後，嫌犯立即前往 XX 娛樂場將有關現金籌碼兌換成現金，然後將現金合共港幣二十萬圓 (\$200,000.00 圓) 拿到本澳娛樂場賭博及全數輸光。
8. 嫌犯為獲取不正當利益，利用賭廳客戶資料偽造虛假提款單並取去賭廳籌碼及現金，令賭廳誤以為有關籌碼及現金已被賭廳客戶取去，以致作出對其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為。
9. 嫌犯意圖為其獲取不正當利益，利用其任職賭廳兌碼戶口之開戶人及授權人的資料簽署提款單，為其本人獲取不正當利益及使他人造成損失。

10.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11.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屬法律所不容，且受法律之相應制裁。
12. 此外，審判聽證亦證實以下事實：嫌犯聲稱現職庄荷，每月收入澳門幣一萬四千圓，具初中三年級學歷，需供養三名女兒。
13.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未證事實：嫌犯之行為令本地區造成損失。

三. 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詐騙罪與偽造文件罪的競合

1. 檢察院認為原審判決應除判處嫌犯觸犯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外，因法律規定“詐騙罪”與“偽造文件罪”所保護之法益不同，亦應對嫌犯判處觸犯偽造文件罪。

根據《刑法典》第 211 條規定：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以詭計使人在某些事實方面產生錯誤或受欺騙，而令該人作出造成其本人或另一人之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如因詐騙而造成之財產損失屬巨額，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四、如屬下列情況，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a)財產損失屬相當巨額者；

b)行為人以詐騙為生活方式；或

c)受損失之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

根據《刑法典》第 244 條規定：

“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a)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之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

b)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或

c)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兩項所指之文件。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詐騙罪與偽造文件罪的犯罪性質不同，兩者各自保障不同的法益。詐騙罪是以保護財產免受侵害為目的；而偽造文件罪則旨在保護文件本身所具有的公信力及其在證明力方面的安全性及可信性。

然而，本案中所涉及的文件是賭廳所用的提款單(見卷宗第 10 頁)，該份文件並不具有獨立性，只能用於本次犯罪行為，亦只能針對嫌犯的僱主進行詐騙。

因此本案中，偽造文件罪是一個手段，而加重詐騙罪是目的，兩罪之間屬於想像競合的關係，而偽造文件罪應被詐騙罪吸收。

故此，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本案免除訴訟費用。

訂定嫌犯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 2,000 圓，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著令通知。”

檢察院收到簡要裁判後對有關裁決不服，向本院提出聲明異議，並提出了以下的異議理由：

1. 檢察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8 款之規定，現向中級法院評議會提出異議。
2. 根據尊敬的裁判書製作人之決定，認為本案由檢察院提起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理由是認為本案當中涉及的賭廳提款單不具有獨立性，只能用於本次犯罪行為，亦只能針對嫌犯的僱主進行詐騙。
3. 因此，偽造文件罪是一個手段，而加重詐騙罪是目的，兩罪之間屬於想像競合的關係，而偽造文件罪應被詐騙罪吸收。
4. 對於上述理解，在保持應有的尊重下，我們未能認同。
5. 我們認為，問題的關鍵不在於該提款單的功用，事實上，即管該提款單只能被一小撮人群所使用，甚至詐騙對象只能是相關賭廳，但是，並不代表其作為文件應具備的公信力及證明力會

有所不同，或在適用法律時會造成任何不同的理解。

6. 再者，尊敬的裁判書製作人對案中“文件”的解釋亦明顯與《刑法典》第 243 條 a)項第(1)款所描述的情況有所不同，屬於一種比法定定義更為狹窄的狹義解釋。但是，我們卻未能發現究竟以什麼法律理由來支持作出上述的解釋。
7. 另外，本上訴的關鍵問題，即嫌犯的犯罪行為的法律定性，究竟應界定為一個數罪並罰的實際競合還是一個條文之間的想像競合，而這問題不論在司法見解或學理上都是存在爭議的。因此，不應被視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當中的任何一種情況，更不應以簡易裁判的方式處理。
8. 綜上所述，我們不認為檢察院的上訴理由屬於明顯不成立的情況，相反，本上訴應交由評議會對上訴狀中所區劃出的訴訟標的範圍進行審理。

嫌犯辯護人沒有對聲明異議作出答覆。

本院接受檢察院提起的聲明異議後，組成合議庭，對聲明異議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經過評議，合議庭以大多數意見表決通過了以下的判決：

檢察院不同意被異議的決定所理解的，上訴人的偽造文件行為的主

觀犯意是為著詐騙受害人的金錢，而透過偽造的公司內部提款單據手段為之，故此，偽造文件行為並不具獨立性，應被「詐騙罪」所吸收。

我們認為，檢察院提出的異議的理由成立。

我們知道，雖然嫌犯所偽造的文件，僅僅用於詐騙罪之中，但是也侵犯了旨在保護文件本身所具有的公信力及其在證明力方面的安全性及可信性，其行為構成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的罪名。

就與本案相同的事實和情節，中級法院曾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第 279/2014 號上訴案中，作出了以下的司法見解：

“行為人所觸犯的罪行是否獨立判處由其行為所侵犯的法益而定。

我們可以看到，上訴人所偽造的「提取現金單據」雖然是其公司的內部文件，但是嫌犯偽造了該單據的可以依此不法取得公司的金錢，侵犯了該具有“有價性”的文件本身的“公信力”。雖然，這種公信力存於該公司內部，但是仍然不失法律所保護的“有價文件”，而對其公信力的侵犯，明顯獨立地侵犯了法律所保護的“有價文件”的法益，那麼，它與其“目的”罪兩者之間不屬於想像競合，而是真正競合，應予以獨立判處。”

我們仍然維持這種見解。也正由於在這個問題上，檢察院的上訴並不是明顯的不成立，除了不應該運用簡要裁判駁回上訴，還應該裁定上訴理由成立，並且作出改判。因此，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除了維持原審法院的有罪判決之外，判決嫌犯還觸犯《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原審法院應該在這個有罪判決的基礎上，既對偽造文件罪適用單一刑罰，同時也進行數罪並罰。

故此，檢察院的聲明異議理由成立。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檢察院的聲明異議理由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有罪判決，並判決嫌犯 A 還觸犯《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原審法院應該在這個有罪判決的基礎上，既對偽造文件罪適用單一刑罰，同時也進行數罪並罰。

本案訴訟費用由嫌犯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5 年 9 月 17 日

第一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裁判書製作法官

譚曉華（本人表決落敗，應維持簡要裁判的判決。）